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7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终止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方”）近日与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齐恒”或“发包方”）签署了《齐鲁化学工业园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终止确认书》（以下简称“《终止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公司与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下属独资企业）在淄博市签订了《齐鲁化学工业园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217,878,77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地方政府对此项目高度重视，并在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临淄区十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要求：“塑料加工产业要以提升产业素质、实现高端发展为战略目标，加快推进塑料高分子产业园建设，整合提升区内现有塑料加工企业，积极引进一批行业先进技术、领先项目，推动塑料产品结构性变革。”

二、合同终止原因及《终止确认书》主要内容

原合同签署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环保要求趋严，业主方淄博齐恒一直未向公司下达开工通知，项目始终处于停顿状态。基于以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

公司与业主方淄博齐恒签署了原合同的《终止确认书》，一致同意原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尚未开工，公司亦未对其进行收入确认，本次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做好市场开发及在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和风险防控工作，努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平稳发展。

四、备查文件

1、《齐鲁化学工业园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终止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